**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国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讲话的通知**

（食安办〔2017〕29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通信管理局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，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：

　　2017年9月4日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召开了全国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。现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　　附件：1.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主任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长毕井泉同志总结讲话

　　　　　2.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副主任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副局长孙梅君同志讲话

　　　　　3.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张峰同志讲话

　　　　　4.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张佐良同志讲话

　　　　　5.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同志讲话

　　　　　6.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同志讲话

　　　　　7.质检总局总检验师张际文同志讲话

　　　　　8.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田进同志讲话

　　　　　9.网信办网络应急管理和网络舆情局副局长（正局级）李鹏程同志讲话

国务院食品安全办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安部

商务部

工商总局

质检总局

新闻出版广电总局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2017年9月14日